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此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條之一：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一條之二：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但對集團內對子公司不在此限。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對集團內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對集團內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四條、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謂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申請書，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種類、理由、期限及金額等，送交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徵信、合理性等風險性評估程序，並敘明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長決行。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時，依公司相關法規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者，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改善之。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五、董事會時財務單位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六、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在查帳報告中說明。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以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由董事長指定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相關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八、資訊公開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集團內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以確定其已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五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